

2025年郵品訂購服務(1月至6月)的條款及條件

因應香港郵政署長(「**香港郵政**」)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考慮你就開立/ 延續「**郵品訂購服務**」戶口(「**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所提出的申請(「**訂購申請**」),以及批准你的訂購申請一事,你同意遵從和遵守本條款及條件、本《郵品訂購服務指南》(「**指南**」)、本郵品訂購服務獎賞計劃單張(「**獎賞計劃單張**」)和你已遞交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下統稱為「**條款及條件**」)。

1. 開立或延續「郵品訂購服務」戶口

- 1.1 你必須(i)提供中(如適用)英文姓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姓名相同);(ii)提供日間聯絡電話號碼;(iii)提供一個有效的電郵地址;以及(iv)擬向香港郵政訂購《指南》中所列任何郵品達港幣50元或以上(連派遞服務費)。訂購申請一經香港郵政接納,你便會成為「郵品訂購服務」會員和戶口持有人。如你未能提供上述要求的資料,包括電郵地址,可能會導致未能成功開立「郵品訂購服務」戶口。
- 1.2 如你提交訂購申請時未滿18歲,則必須由家長或年滿18歲的監護人在你的申請表格上簽署及提供資料,以示確認你所填報的資料及同意有關訂購申請。
- 1.3 「自動訂購計劃」或「靈活訂購計劃」的最低訂購金額均為港幣50元。如你同時選用「自動訂購計劃」和「靈活訂購計劃」作持續訂購,則須就每項計劃分別遞交訂購申請。你的訂購申請一經接納,香港郵政會為每項計劃開設獨立戶口。
- 1.4 成功申請並成為「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可按每個戶口免費獲發會員卡乙張,每個戶口只會獲發一次。如需補發「郵品訂購服務」會員卡,每張收費港幣50元。
- 1.5 你同意在向香港郵政遞交「郵品訂購服務」訂購申請後,將不會撤回、取消或撤銷訂購申請。你的訂購申請一經香港郵政接納,本條款及條件當即時適用,並對你具約束力。

2. 訂購安排及限制

- 2.1 你每次於訂購申請內述明的訂購郵品(「**訂購**」),接納與否須以香港郵政向你發出的確認通知為準(「**確認通知**」)。香港郵政有權拒絕你所有或任何一項訂購。
- 2.2 不論你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郵品的款項,香港郵政均會按照及在符合本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下,就你的訂購申請所述明並獲香港郵政於確認通知所接納的所有郵品,訂立買賣合約(「**合約**」)。
- 2.3 在獎賞計劃單張詳明的獎賞期(「**獎賞期**」)內使用「郵品訂購服務」訂購郵品,不設訂購數量上限。
- 2.4 在獎賞期結束後至每款郵品發行首日的六(6)個星期前,每類郵品的訂購上限為(香港郵政可不時予以修訂而無須事先通知):郵票—每款500套;郵票小型張、小全張及小版張—每款500張;卷筒郵票—每款5包;其他郵品—每款20套/個。在每款郵品發行首日的六(6)個星期至兩(2)個星期內,只接受「郵購網」網上訂購,訂購上限按網站所示,並將不時更新。所有郵品於其發行首日的兩(2)個星期前,停止接受訂購。
- 2.5 「靈活訂購計劃」—你可持續訂購《指南》內列明的郵品系列(如生肖系列),如確認通知顯示接納有關持續訂購,合約將包括買賣同一郵品系列隨後發行的每套郵品(不論每半年、每年或每數年一次發行)。你就當時某一系列發行的郵品於訂購申請提出訂購,並獲香港郵政接納的數量及種類,將自動適用於同一系列隨後所發行的每套郵品。
- 2.6 「自動訂購計劃」—如你於訂購申請選用「自動訂購計劃」,並獲香港郵政透過確認通知以示接納,你所選購的郵品種類即代表你承諾將於《指南》所涵蓋的時間及隨後每半年自動購買同一種類下的所有郵品(包括所有新增郵品)。你就各類郵品項上的數量亦將適用於該類郵品項下的所有郵品。
- 2.7 除香港郵政另有訂明外,每類郵品的銷售期限為有關郵品發行首日起計三(3)個月(「**銷售期限**」)。倘郵品售罄,則銷售期限將提早屆滿。
- 2.8 除香港郵政另有訂明外,你須於「獎賞期」起至截止日期或之前訂購郵品,以確保最早能在發行當日領取或收取有關郵品。倘若郵品供不應求或於指定日期後遞交表格以致未能完全滿足訂戶所要求的數量,香港郵政有權視乎郵品數量,以先到先得,抽籤或其他香港郵政不時訂明的方式作出分配。所獲分配郵品有可能少於原擬訂購的數量。
- 2.9 除非本條款及條件明文許可(參閱下文第2.10條),否則屬香港居民的會員只可在香港郵政發出確認通知後的七(7)個工作天內,而非本地的會員則須在香港郵政發出確認通知後的一(1)個月內,方可提出更改根據「自動訂購計劃」或「靈活訂購計劃」所訂購的郵品數量及種類。你須核對確認通知所述的訂購數量及郵品,如你未有在上述限期前更改的要求,則確認通知所述的訂購數量及郵品,便將被視為正確無誤。
- 2.10 除非香港郵政在有關郵品及/或郵品系列下一套郵品發行當日最少六(6)個星期前收到你書面終止或修改的要求並予以接納,否則,一切有關終止訂購或修改你於訂購申請所選郵品數量或種類的要求均不會生效。如香港郵政在有關郵品發行當日少於六(6)個星期前收到終止或修改的通知,即表示你同意香港郵政有權繼續就你最初在訂購申請所選的產品數量及種類,向你收取款項或從你的信用卡戶口扣除有關款項。
- 2.11 香港郵政可發行於《指南》以外的新增郵品,香港郵政會透過不同渠道通知會員有關新增郵品的資訊。如你屬「自動訂購計劃」下的「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你會被視為將自動購買同一種類下的新增郵品。如你屬「靈活訂購計劃」下的「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則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新的申請表格以訂購新增郵品。本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訂購及購買所有此等新增郵品。
- 2.12 如新郵品(包括本年發行的新增郵品)供不應求,以致未能滿足「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的需求,香港郵政有權視乎郵品數量,以先到先得,抽籤或其他香港郵政不時訂明的方式作出分配。
- 2.13 如訂購不獲香港郵政接納,香港郵政將會安排退回有關款項(如第3.8條所提述)。

3. 付款及退款安排及條款細則

- 3.1 全數付款—你須於遞交訂購申請時以港幣繳付全數款項(如選擇以支票付款或於郵政局櫃位以現金繳付),或提供你的信用卡資料(如選擇以信用卡付款)。如以信用卡付款,訂購申請一經簽署及遞交,即代表你已授權香港郵政於接獲訂購申請後即時從你的信用卡戶口扣除你根據「靈活訂購計劃」及/或「自動訂購計劃」訂購的所有郵品及/或其他產品(如適用)而應付的全數款項(連派遞服務費)。如你已就同一郵品系列隨後發行的每套郵品提出持續訂購(如第2.5條所提述),你須按香港郵政的要求,於該等隨後發行的郵品發行前,以現金(只限於郵政局櫃位繳付)或支票支付款項,或由香港郵政從你的信用卡戶口扣除有關款項(視乎你於訂購申請中的選項而定)。
- 3.2 分期付款—已獲香港郵政接納而訂購總金額(連派遞服務費)達港幣500元或以上(就「自動訂購計劃」而言)或港幣1,200元或以上(就「靈活訂購計劃」而言)並以信用卡結帳,方可獲安排分期付款。當有信用卡經香港郵政網上服務(即「郵購網」服務)連結至分期付款的訂購,為核實信用卡,港幣0.1元將於信用卡戶口扣除。該筆港幣0.1元的交易於核實信用卡後將被撥款。你就每套郵品應付的金額,香港郵政將在該等郵品發行日期及/或其他產品領取/派遞至日期(如適用)六(6)個星期內從你的信用卡戶口扣除。
- 3.3 你可選擇預付額外款項,以支付本年新增郵品(如有)及其後各年發行的新郵品的所需款項。香港郵政不會就預付款項及任何尚未使用的結餘支付利息。
- 3.4 如信用卡付款交易不成功,或如你的支票未能兌現(或支票銀碼不足),你必須由香港郵政通知你當日起計七(7)個工作天內,向香港郵政一筆過繳付有關款項或有關差額(如適用)。如你未能在上述限期內清付款項,香港郵政可拒絕你的所有或任何一項訂購申請及/或通知你即時終止你的「郵品訂購服務」戶口和合約。此舉將不會影響香港郵政的其他權利及向你提出申索的機會,香港郵政亦無須為任何可能出現的損失或損害對你負責。
- 3.5 如你擬取消以繳款的信用卡或該信用卡已經過期,屬香港居民的會員必須在該信用卡註銷或過期前最少七(7)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郵政,非本地的會員則必須在該信用卡註銷或過期前最少一(1)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郵政,並以書面形式提供新信用卡的資料。如香港郵政於上述限期前仍未收取任何一項郵品的應付款項,香港郵政可拒絕你的訂購申請及/或通知你即時終止你的「郵品訂購服務」戶口及合約。此舉將不會影響香港郵政的其他權利及向你提出申索的機會,香港郵政亦無須為任何可能出現的損失或損害對你負責。
- 3.6 如因錯過訂購某些郵品的截止日期或基於其他原因,以致未能成功訂購而導致戶口出現餘額,此數額將用以預購2025年1月至6月間預期發行以外的其他郵品(如有)及其後各年發行的郵品的費用,或你可用以支付經「郵品訂購服務」戶口訂購的任何其他郵品。你亦可要求退回未用餘額。
- 3.7 如你的郵品派遞地址並非位於香港,而在發行首日香港至該目的地沒有提供普通空郵或平郵服務,香港郵政保留權利取消你的訂單。倘若決定取消你的訂單,我們將在發行的首七(7)個工作天內以電郵或郵寄發出相關通知,並按下文第3.8條所述安排退回有關款項。
- 3.8 退款(不連利息或其他任何款項)將按如下方式辦理:(i)如你以現金或支票付款,香港郵政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把退款支票寄往你在訂購申請所填報的通訊地址,或你最後為香港郵政所知的地址。如你並未提供通訊地址,我們會另行透過電郵向你索取;或(ii)如你以信用卡付款,香港郵政將把款項轉帳回同一信用卡的帳號。不論香港郵政的退款方法是否與你向香港郵政繳付訂購費用時的方法相同,香港郵政均不會承擔信用卡公司、信用卡發卡公司或任何其他涉及退款過程的人士所收取的款項費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收費。
- 3.9 香港郵政有權調整《指南》及訂購申請所列的任何郵品的價格。如你已選擇一筆過付款,屬香港居民的會員須在香港郵政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七(7)個工作天內,向香港郵政繳付有關差額;非本地的會員則須在香港郵政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向香港郵政繳付有關差額。香港郵政在收到有關訂購的全數款項後,會盡力作出合理安排,交付已訂購的郵品。如你選擇分期付款,香港郵政會通知你因郵費增加及/或其他因素而導致每期應付款項所出現的變動。其後,香港郵政會按照本條款及條件第3.2條所述的程序(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郵品發行首日前的六(6)個星期內,從你的信用卡戶口扣除到期並應予繳付的款項。

4. 領取/派遞郵品安排

- 4.1 如你選擇經派遞服務收取郵品,你的已訂購郵品會在有關新郵品發行首日後六(6)個工作天內寄往你指定的地址。有關最新郵件派遞安排,請瀏覽香港郵政網頁(www.hongkongpost.hk)。若該次派遞不果,就派遞地址為香港的個案而言,已訂購郵品將被送到所指定派遞地址附近的郵政局待領;而就派遞地址並非位於香港的個案而言,有關郵品將退回香港郵政,惟已付的每次派遞服務費概不退還。香港郵政會把退回郵品通知寄往你最後為香港郵政所知的地址,你須於收到通知後十四(14)個工作天內聯絡香港郵政,以安排再次派遞,並須就再次派遞支付派遞服務費。
- 4.2 如你訂購郵品的金額(按每項發行郵品計算)達港幣2,000元或以上,建議你選擇到所指定本署郵政局(香港流動郵政局除外)領取及簽收已訂購郵品。
- 4.3 如選擇不使用「派遞服務」,你須在所指定的本署郵政局(香港流動郵政局除外)領取獲香港郵政接納的訂購郵品(「已訂購郵品」)。領取方法如下:
 - i. 親自領取並出示(a)你的領取通知;或(b)「郵品訂購服務」會員卡(正本或影印本/電子版本);及(c)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 由你的代表代為領取。該名人士須出示(a)你的領取通知;或(b)你的「郵品訂購服務」會員卡(正本或影印本/電子版本);及(c)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不論本條款及條件有何規定,如你在領取郵品時未滿11歲,便須授權一名11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代你領取已訂購郵品。
- 4.4 如你的代表或聲稱代表你的人士以上述方式(指上文第4.3條)代為領取你的已訂購郵品,將視作等同於由你親身領取論。
- 4.5 如欲更改你所指定的郵政局,須於有關郵品發行首日最少十三(13)個星期前,去信香港郵政(地址:香港九龍灣宏基街8號香港郵政大樓3樓香港郵政集郵組)(「**香港郵政集郵組**」),或透過網上服務(即「郵購網」服務)提出申請。香港郵政將以書面形式通知你更改指定郵政局的申請結果及變更的生效日期(如適用)。
- 4.6 如須更改派遞地址或通訊地址,須於有關新郵品發行首日最少十三(13)個星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郵政(地址:香港九龍灣宏基街8號香港郵政大樓3樓香港郵政集郵組)(「**香港郵政集郵組**」)。香港郵政會向你發出確認通知以確定是否應允你的要求,確認通知內會註明該等變更的生效日期。如你於發出通知後一(1)個月內仍未收到確認通知,請與香港郵政聯絡。
- 4.7 如你的郵品派遞地址並非位於香港,須就郵品訂購繳付非本地派遞服務費。就非本地派遞方面,每款郵品訂購須繳付服務費港幣12元。所有訂購郵品均以普通空郵寄出。如欲改以特快專遞方式寄出郵品,須支付額外郵費並於有關郵品發行首日最少兩(2)星期前,以電郵方式向香港郵政提出。我們會向你發出電郵回覆以確認是否應允你的要求,而所選派遞方式是否可行亦須視乎屆時的實際情況而定。如在發行首日香港至你所選的目的地沒有提供空郵服務,我們將以平郵寄出郵品。如普通空郵及平郵服務均沒有提供,我們將會按照上文第3.7條所述方式處理。如郵品派遞地址為本港地址,則派遞服務費為每次港幣10元。如該次派遞的訂購郵品總值為港幣100元以下,你可選擇使用掛號服務,費用為上述派遞服務費外另加港幣15.50元(按每次派遞計算)。如該次派遞的訂購郵品總值達港幣100元或以上,則可獲免費掛號服務。已付的派遞服務費及掛號服務費用概不退還。
- 4.8 如你未能於指定期限內領取已訂購郵品,該等郵品將退回香港郵政集郵組待領。已付的每次派遞服務費概不退還。如根據你所選的指示,已訂購郵品並經「派遞服務」方式派送,你將獲發領取郵品通知書,並可於該等新郵品發行首日起計六(6)個星期內前往所指定的郵政局(新郵品發行首日為休息的郵政局除外)領取。如已訂購郵品從有關郵品發行首日起計六(6)個星期後仍存放於你所指定的郵政局而未獲領取,便會退回香港郵政集郵組待領,你可於有關新郵品發行首日起計的第九(9)個星期起,前往香港郵政集郵組領取。退回香港郵政集郵組的已訂購郵品,將不會再獲安排轉往郵政局以供領取。
- 4.9 如所選派遞地址處本港,對於任何退回的已訂購郵品(「**退回郵品**」),香港郵政會於有關新郵品發行首日或郵品可予領取起計六(6)個月內代為保存,以待你領取。如你於該六(6)個月限期內仍未領取退回郵品,首份催辦通知便將電郵給你或寄往你最後為香港郵政所知的地址。若你於首份催辦通知發出日起計一(1)個月內仍未領取退回郵品,第二份催辦通知便將電郵給你或寄往你最後為香港郵政所知的地址。另外,若該地址同屬你的香港通訊地址,最後的催辦通知並將以公告的形式刊登於本地報章(在本港發行的中英文報章各一)。若你於報章公告刊登的指定日期內仍未領取退回郵品,就各方面而言,你將被視作放棄與退回郵品有關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香港郵政可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處置該等退回郵品。退回郵品的派遞證明亦會於有關郵品遭處置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銷毀。香港郵政保留權利向你追討在作出處置前因保管退回郵品及發出上述催辦通知和刊登公告所招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
- 4.10 如所選派遞地址並非位於香港的會員,所有退回郵品將寄存於香港郵政,限期為有關郵品發行首日或郵品訂購確認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六(6)個月,以待你提出再次派遞的要求。倘香港郵政集郵組在該六(6)個月內並無收到你再次派遞的要求,最後的催辦通知便將寄往你最後為香港郵政所知的地址。如你在該最後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仍未提出再次派遞的要求,則就各方面而言,你將被視作放棄與退回郵品有關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香港郵政可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處置該等退回郵品。退回郵品的派遞證明亦會於有關郵品遭處置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銷毀。香港郵政保留權利向你追討在作出處置前因保管退回郵品及發出上述催辦通知所招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

- 4.11 你或你的代表在收取或領取已訂購郵品時，應檢查其狀況及數量。假如(i)香港郵政持有該等郵品的存貨量充足；(ii)你已把已訂購郵品損毀一事盡早(就派遞地址位處香港的會員而言為有關新郵品發行首日或郵品可予領取日期起計7(七)個工作天內；就派遞地址並非位於香港的會員而言為有關新郵品發行首日或訂購確認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一(1)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郵政或任何一間零售郵政局；以及(iii)香港郵政接納郵品損毀是因其在印刷、製作或處理上的錯誤所造成，香港郵政會更換任何損毀的郵品。如你已於上述限期內提出更換郵品的要求，而香港郵政亦接納郵品損毀是因其在印刷、製作或處理上的錯誤所造成，但在沒有足夠存貨更換的情況下，香港郵政將以退款替代更換郵品。如(i)你未有在上述限期內把郵品損毀一事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郵政或任何一間郵政局；或(ii)純粹按照香港郵政的判斷，郵品損毀是於郵品派遞予你之後造成，香港郵政不會為此退款及/或更換郵品。
- 4.12 如你選擇經郵寄或電郵方式收取《集郵網絡》及郵品領取通知書，在任何情況下，香港郵政均無須為此等資料的任何發送延誤、發送不果或發送錯誤負責。如你的通訊地址或電郵地址有變，須盡快通知香港郵政。

5. 積分及禮品換領安排

5.1 各項獎賞計劃：

- 5.1.1 「快人一步獎賞計劃」－「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在獎賞期內成功訂購本《指南》所列郵品達港幣50元或以上(連派遞服務費)，即可參加「快人一步獎賞計劃」。你作為計劃的成員，在獎賞期內透過遞交訂購申請訂購郵品，每消費港幣一元便可得一分。你可按獎賞計劃單張規定的所需積分，以獎賞期內賺取的積分及「郵品訂購服務」戶口(如適用)內的有效積分結餘(如有)換取禮品。
- 5.1.2 「郵友之禮」－如你(i)新登記成為「郵品訂購服務」的會員或於獎賞期前五(5)年內任何一年曾登記成為「郵品訂購服務」的會員，並(ii)在獎賞期內成功訂購本《指南》所列郵品達港幣50元或以上(連派遞服務費)，即可獲贈獎賞計劃單張內註明的「郵友之禮」獎賞計劃的獎賞。
- 5.1.3 「心意之禮」－如(i)你上一年度已登記成為「郵品訂購服務」的會員，並(ii)於獎賞期內透過該戶口訂購本《指南》所列郵品達港幣100元或以上(連派遞服務費)，即可獲贈獎賞計劃單張內註明的「心意之禮」獎賞計劃的獎賞。
- 5.1.4 「青少年集郵獎勵計劃」－如(i)你在2006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以及(ii)你是「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即可成為「青少年會員」。「青少年會員」於獎賞期內成功訂購本《指南》所列郵品達港幣100元或以上(連派遞服務費)，即可獲贈獎賞計劃單張內註明的「青少年集郵獎勵計劃」的禮品乙份。
- 5.1.5 「青少年集郵戶口轉成人會籍獎勵計劃」－如(i)你屬上一年「郵品訂購服務」下「青少年集郵獎勵計劃」的會員；(ii)你於2005年出生；以及(iii)在獎賞期內成功訂購本《指南》所列郵品達港幣50元或以上(連派遞服務費)，即符合資格獲贈獎賞計劃單張內註明的「青少年集郵戶口轉成人會籍獎勵計劃」的獎賞。該獎賞於2025年內贈送一次。如你於2025年「郵品訂購服務」(1月至6月)中已獲贈該獎賞，香港郵政將不會就2025年「郵品訂購服務」(7月至12月)再次送贈有關獎賞。
- 5.1.6 「會員推薦獎賞計劃」－如(i)你於獎賞期前五(5)年內任何一年曾登記成為「郵品訂購服務」的會員；以及(ii)在獎賞期內以該戶口訂購本《指南》所列郵品達港幣50元或以上(連派遞服務費)，即被視作「現有會員」；否則，將被視作「新會員」。如現有會員推薦新會員參加「郵品訂購服務」，而現有會員和新會員在獎賞期內均成功訂購本《指南》所列任何郵品(連派遞服務費)達港幣50元或以上(適用於現有會員)及達港幣100元或以上(適用於新會員)，各人均可獲贈獎賞計劃單張內註明的「會員推薦獎賞計劃」獎賞。根據「會員推薦獎賞計劃」，每名新會員只可選定一名現有會員作為其推薦人，並須填寫該現有會員的「郵品訂購服務」戶口號碼及姓名。每名新會員(按每份身份證明文件計)只可獲推薦一次；而新會員與現有會員不可為同一人。
- 5.1.7 「訂購計劃特別獎賞」－如你選用：(i)「自動訂購計劃」；或(ii)「靈活訂購計劃」持續訂購《指南》所列的一項或多項郵品系列，並在獎賞期內成功訂購本《指南》所列郵品達港幣50元或以上(連派遞服務費)，即可獲贈獎賞計劃單張內註明的「訂購計劃特別獎賞」的禮品乙份。該禮品僅限於2025年內贈送一次。如你已於2025年「郵品訂購服務」(1月至6月)中已獲贈該禮品，香港郵政將不會就2025年「郵品訂購服務」(7月至12月)再次派發有關禮品。
- 5.1.8 「賞您集郵」－在獎賞期內成功訂購本《指南》所列郵品達指定金額(連派遞服務費)，即可獲贈獎賞計劃單張內註明的「賞您集郵」計劃的禮品乙份。
- 5.1.9 「郵購網樂賞」－在獎賞期內經「郵購網」成功訂購本《指南》所列郵品達指定金額(連派遞服務費)，即可獲贈獎賞計劃單張內註明的禮品及額外「快人一步獎賞計劃」的積分。
- 5.1.10 「特別獎賞」－在獎賞期內成功訂購2025年1月至6月發行的郵品滿港幣7,000元或以上，即可根據訂購金額，額外獲贈獎賞計劃單張內註明的精美禮品乙份。

5.2 獲取積分及禮品換領：

- 5.2.1 「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在於成功付款或在香港郵政成功從戶口扣除有關款項後，方可獲取「快人一步獎賞計劃」的積分。此等積分不得轉讓給其他「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或轉至其他「郵品訂購服務」戶口，即使其他「郵品訂購服務」戶口屬同一戶口持有人名下亦然。
- 5.2.2 香港郵政接納換領禮品的申請與否，須視乎獎賞計劃禮品發放前，該「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當時是否已賺取足夠的積分，以及所選禮品的存貨量而定。換領禮品的申請一經香港郵政接納，一律不得取消、修改或替換。在任何情況下，換領的禮品均不得兌換現金或用以支付香港郵政其他服務的收費。
- 5.2.3 如「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因未能支付任何郵品的款項而提早終止其戶口，即喪失「快人一步獎賞計劃」的會員資格，並須向香港郵政集郵組退回所有已領取的禮品。各「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均可把已賺取或累積而未用的積分結餘轉至下一年度，最長為期三年。此等未用積分最遲可於第三(3)年完結(即12月31日)前換領該年度的禮品(視乎當時有關禮品的存貨量以及其發放時帳戶是否仍有足夠積分換領而定)。所有過期的積分將一律作廢。
- 5.2.4 「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需以成功付款或在香港郵政成功從戶口扣除有關訂購的款項後所賺取的積分及/或戶口內有效之積分結餘換取禮品。如你已使用在獎賞期內賺取的積分換取禮品，但於領取禮品後取消或更改根據「自動訂購計劃」或「靈活訂購計劃」所訂購的郵品數量或種類，因而導致你的應得積分不足以換取已領取的禮品，香港郵政將保留權利向你收取相等於所欠積分的金額(按每1分相等於港幣1元計算)或向你收回完好的禮品。如戶口持有人取消或更改根據「自動訂購計劃」或「靈活訂購計劃」所訂購的郵品種類，因而導致無法滿足「訂購計劃特別獎賞」禮品的條件，香港郵政將保留權利向你收回完好的禮品或採取其他追討行動。
- 5.2.5 有關領取/派送各獎賞計劃的禮品及/或獎賞安排，已載列於獎賞計劃單張，香港郵政有權不時酌情修改。
- 5.3 如各獎賞計劃所預留的禮品及/或獎賞(視屬何情況而定)數量供不應求，香港郵政有權按先到先得、抽籤或香港郵政不時訂明的其他方式分配有關禮品及/或獎賞。
- 5.4 香港郵政有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條件所述「快人一步獎賞計劃」、「青少年集郵獎勵計劃」、「會員推薦獎賞計劃」、「郵友之禮」禮品計劃、「心意之禮」禮品計劃、「青少年集郵戶口轉成人會籍獎勵計劃」、「訂購計劃特別獎賞」、「賞您集郵」、「郵購網樂賞」及「特別獎賞」等的相關條款，包括有關其禮品及/或獎賞分發及積分分配的事宜，且無需事先發出通知。
- 5.5 如你在訂購申請內填報出生月份，香港郵政會盡力在你的出生月份，以普通郵遞方式把生日祝賀(每人一次)寄往你在訂購申請內填報的通訊地址或你最後為香港郵政所知的地址。如生日祝賀無法派遞、延遲派遞或寄失，香港郵政概不負責。如你於出生月份內或之後向香港郵政遞交或提出訂購申請，將不會享有該年度的任何生日特別獎賞。

6. 修訂條款及發出通知

- 6.1 不論本條款及條件有何規定，香港郵政保留權利在向你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工作天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本條款及條件。此外，香港郵政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更改所有或任何郵品及禮品的派送或領取日期，以及更改獎賞期的期限，而無需事先向你發出通知。你不得就任何此等變更向香港郵政索償。

7. 法律的遵行及制約

- 7.1 如你登記成為「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並使用網上服務(即「郵購網」服務)訂購郵品，須受shophthrustpost.hongkongpost.hk網頁所展示的「郵購網」服務協議約束。
- 7.2 你承諾遵守所有適用於你及由你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所訂立交易的香港或外地的法律及規例。
- 7.3 本條款及條件乃香港郵政與你所作協議的全部，並取代本條款及條件各方之前就有關事項所達成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本條款及條件各方謹此確認並同意，就有關本條款及條件的事項而言，除了本條款及條件明文開列的那些聲明、承諾、保證或陳述外，不會倚靠透過之前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所作或給予的任何聲明、承諾、保證或陳述。
- 7.4 即使本條款及條件任何一方無法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有關本條款及條件的權利或補償，亦不得被視作放棄該等權利或補償。
- 7.5 如根據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地方的任何法律，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有不法、無效或不能執行的情況(無論屬整體或部分)，則該等不法、無效或不能執行的部分，亦不會對本條款及條件其他部分的條文構成影響，所有餘下條文仍具備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 7.6 本條款及條件須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並受其管限。本條款及條件各方不可撤銷地同意香港法院具備獨有的司法管轄權，可裁決因詮釋或執行本條款及條件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申索或事項，或根據本條款及條件而行使的任何權利或履行的任何責任。
- 7.7 凡不屬於本合約當事人的第三者均沒有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本合約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8. 個人資料

- 8.1 你同意香港郵政可根據其於香港郵政網站www.hongkongpost.hk所發布及不時修訂的《私隱政策聲明》中有關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的政策，隨時及不時透過你開立或延續「郵品訂購服務」戶口而經香港郵政收集所得關於你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相關用途及向相關人士披露。

9. 其他重要條款

- 9.1 除「郵品訂購服務」此一途徑外，香港郵政有權隨時按與本條款及條件所述者相同或不同的條款，向公眾銷售任何郵品。
- 9.2 除訂購申請表格上所列郵品外，其他個別要求恕不接納。
- 9.3 就所選派遞地址位處香港的會員而言，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條款及條件，你給予或向香港郵政發出的每項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專人或速遞，或藉由已付郵資的掛號或已付郵資的平郵郵件，發送至「香港九龍灣宏基街8號香港郵政大樓3樓香港郵政集郵組」，或香港郵政在最少十四(14)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你的其他地址。在下述情況下，你的有關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將視作妥為給予或發出：
- (a) 如由專人或速遞發送，在送到香港郵政的上述地址之時；(b)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在投寄日之後兩(2)個營業日。
- 9.4 就所選派遞地址位處香港的會員以言，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條款及條件，香港郵政給予你或向你發出的每項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專人或速遞，或藉由已付郵資的掛號或已付郵資的平郵郵件，或經由傳真或電郵，發送至你在訂購申請內向香港郵政提交的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於最少五(5)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郵政的其他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在下述情況下，香港郵政的有關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將視作妥為給予或發出：
- (a) 如由專人或速遞發送，在送到你的通訊地址之時；(b)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在投寄日之後兩(2)個營業日；(c) 如以傳真或電郵發出，在該傳真或電郵成功發送之時。
- 9.5 就所選派遞地址並非位於香港的會員以言，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你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給予香港郵政或向香港郵政發出的每項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專人或速遞，或藉由已付郵資的掛號郵件或已付郵資的平郵郵件，發送至「香港九龍灣宏基街8號香港郵政大樓3樓香港郵政集郵組」，或香港郵政於最少十四(14)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你的其他地址。在下述情況下，你的有關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須視作妥為給予或發出：
- (a) 如由專人或速遞發送，於送達香港郵政的上述地址之時；(b) 如以郵寄方式發送，於郵寄日之後兩(2)個營業日(本地郵件)和五(5)個營業日(非本地郵件)。
- 9.6 就所選派遞地址並非位於香港的會員以言，除非另有明文規定，香港郵政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給予你或向你發出的每項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專人或速遞，或藉由已付郵資的掛號郵件或已付郵資的平郵郵件或易遞網、傳真或電郵，發送至你在訂購申請內向香港郵政提交的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於最少一(1)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郵政的其他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在下述情況下，香港郵政的有關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須視作妥為給予或發送：
- (a) 如由專人或速遞發送，於送達你的通訊地址之時；(b) 如以郵寄方式發送，於郵寄日之後兩(2)個營業日(本地郵件)和七(7)個營業日(非本地郵件)；(c) 如以傳真或電郵發出，於該傳真或電郵成功發送之時。
- 9.7 如本條款及條件的英文版本與此中譯本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之處，皆以英文版本為準。